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有關CLEAR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已發行股本51%的和解協議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8日、2020年7月29日、2020年11月5日、2020年12月1日、2021年5月7日及2023年11月23日的公佈（「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用的專有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2023年11月23日之公告所載，賣方已根據和解協議將代價股份存入本公司受託方所存置的證券戶口，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2023年11月23日與受託方（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訂立代理協議（「代理協議」）。

延長和解協議項下的代價股份出售期

根據代理協議，受託方有義務（其中包括）於代理協議日期（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後12個月（「出售期」）內，向任何承讓人（並非本公司、買方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出售代價股份，以及安排承讓人將相關所得款項存入經買方指定的銀行戶口。

董事會宣佈，代理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已於2024年12月2日訂立補充代理協議（「**補充代理協議**」），考慮過去1年的市況及本公司股價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出售期進一步延長12個月至2025年11月22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代理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全部維持不變，仍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香港，2024年12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潘軼旻先生及李錫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家匡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芸女士、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